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959號

原告 蔣敏洲

被告 陳忠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以裁定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23,473元，並限原告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此有該裁定附卷可憑，而該裁定已於113年8月7日寄存送達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合作派出所，於113年8月17日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亦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此有本院民事科查詢收費簡答表、答詢表等在卷足憑，其訴訟程式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

法官 陳昱翔

法官 陳雅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02 書記官 丁于真